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36號

債 權 人 昌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達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宏亨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、提出債務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2年6月20日具狀補正，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仍未提出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